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85號

上訴人 陳俊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654、122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陳俊辰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刑（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；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9月；被訴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載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部分，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後，因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告確定），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，及為相關沒收（追徵）之諭知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以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罪，並於原審繳交全部犯罪所得，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

47條前段之減刑事由，為第一審判決所未及審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宣告，經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改判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於偵審中均認罪自白，已有悔改，並願繳交犯罪所得，請求依此減輕其刑；上訴人僅負責匯款，並未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惟查，原判決於科刑時已具體審酌上訴人擔任「出金手」之角色地位、犯罪歷程長短、依指示負責出金等參與犯罪分工情節、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、上訴人於偵審中坦認犯行、已繳交之犯罪所得占被害金額之比例偏低、復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，復因上訴人於原審繳交犯罪所得，第一審未及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，而由原先之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9月，改判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8月，均已詳述其理由（見原判決第2、3頁）。亦即，就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原判決已審酌及之。所量定之刑，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顯然過重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就原審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其請求從輕量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明智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